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 组编

法律版

2007年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配套用书

自测试题题解

总 主 编 曾宪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测试题题解/曾宪义总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8

ISBN 7-5036-6570-X

I. 自… II. 曾…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
—解题 IV. 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216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0.75 字数/623 千

版本/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570-X/D·6287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自测试题题解

各科编写人员

总主编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专业基础课

刑法学

主 编: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编写人:黄京平 石 磊 朱云三 时延安 许成磊 胡陆生

民法学

主 编:姚 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编写人:姚 辉 陈志武 吴道霞 刘志华 王永挺

综合基础课

法理学

主 编:朱力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编写人:朱力宇 孟 唯 冯玉军 冉井富 王立峰

宪法学

主 编: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编写人:胡锦涛 徐振东 牛文展 任端平 吴 鹏 罗 杰 张献勇

中国法制史

主 编: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编写人:赵晓耕 吕云龙 段文君 任川霞 何民捷

编写说明

本书自面世以来,便以其准确实用深受广大法硕考生的厚爱,依据《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结合大纲要求及最新题型变化,对全书修订出版,适用于 2007 年参加全国法硕联考和在职法硕的考生。

准备参加 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生目前正在进行紧张的考前复习,在复习过程中,考生所能够看到的考试资料,只是上述两本,即《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而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入学资格条件规定,报考此类研究生只能是非法律专业的本科毕业生(参加 10 月份政法系统在职人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者除外)。从历年的考试题型和考试内容来看,要求这类考生有较强的法律思维和较好的法律知识训练,还要有很好的法学分析能力。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反差:一方面,这些考生没有学过任何法律知识,没有经过任何法律思维的训练,也从来没有用法律理念和法律知识去分析法律条文、案例或者事件;另一方面,从未来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继续研究的角度,要求这些考生必须具备初步的法律思维能力和分析能力,具备比较扎实的法律专业基础知识。

可能一些考生会问:在已有《考试指南》的情况下,为什么还需要编写出版这本书呢?我们的基本考虑是:

第一,我们认为,除《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外,还需要有一本书来帮助考生锻炼和强化自己的法律思维能力和分析法律问题的能力。从以往的考试试题看,需要考生具备的主要是这样两种能力,而考生所缺乏的正是这样两种能力。

第二,《考试大纲》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的惟一依据,虽然《考试指南》是根据《考试大纲》撰写的,或者说实际上《考试大纲》是《考试指南》的浓缩和简化,但是,由于《考试指南》的篇幅有限,对某些问题没有说清楚或者说透,对某些问题的阐述没有展开,甚至某些问题没有说到,这就需要有一本起到弥补作用的复习用书。

第三,《考试指南》是一本教材,是用一种教材体语言阐述法律基本知识,考生所获得的是关于法律的平面性知识,而非立体性知识,考生所参加的各类考前辅导班,辅导教师的授课方法通常是以讲述基本知识为主,举例说明为辅,因此,考生也很难获得较为完整的关于法律的立体性知识,而立体性知识却又是考试的重点。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历年的考题中得到印证:在《考试指南》中能够直接找到答案的题目可谓凤毛麟角,绝大多数题目在《考试指南》中是直接找不到答案的。这并不是否定《考试指南》的作用,《考试指南》是考生入门的基础,没有这一基础,考生对法律知识一无所知,法律思维和分析能力就无从谈起。但《考试指南》背后的东西或者说隐含在《考试指南》之中的东西,我们认为需要有一本书从另一个角度去把它抽象或者提炼出来。

第四,一般地去阐述涉及考试科目的基本知识,与《考试指南》形同重复,毫无意义。因此,需要有一本书侧重于讲解和分析考试的考点、重点及各类试题,以作为《考试指南》的必要补充和考生必备考试辅导复习资料。

根据上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的背景及目前的复习资料的现状,我们组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及博士依据新的《考试大纲》、参考了修订后的《考试指南》编写了本书。参与编写的人员均是本学科的专家,他们或者参与了《考试大纲》的制定和《考试指南》的编写,或者参与了《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的修订,或者曾参与法律硕士考试命题工作,或者受聘作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前辅导等等,对法律硕士的考试要求、命题思路及答题方法、技巧,有较深的体会和领悟。

衷心希望本书对准备参加 2007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在职法硕考试的各位考生有所助益。

编者
2006 年 8 月

目 录

刑 法 学

第一章 导论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2)
三、简答题	(3)
四、辨析题	(4)
五、法条分析题	(4)
第二章 犯罪概念	(5)
一、单项选择题	(5)
二、多项选择题	(5)
三、简答题	(6)
四、辨析题	(6)
五、法条分析题	(6)
第三章 犯罪构成	(7)
一、单项选择题	(7)
二、多项选择题	(9)
三、简答题	(11)
四、辨析题	(12)
五、法条分析题	(13)
六、案例分析题	(13)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6)
一、单项选择题	(16)
二、多项选择题	(18)
三、简答题	(19)
四、辨析题	(20)
五、法条分析题	(20)
六、案例分析题	(21)
第五章 共同犯罪	(23)
一、单项选择题	(23)
二、多项选择题	(24)
三、简答题	(25)
四、辨析题	(25)
五、法条分析题	(26)
六、案例分析题	(26)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28)
一、单项选择题	(28)
二、多项选择题	(29)
三、简答题	(29)

四、辨析题	(29)
五、法条分析题	(30)
六、案例分析题	(30)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1)
一、单项选择题	(31)
二、多项选择题	(32)
三、简答题	(33)
四、辨析题	(34)
五、法条分析题	(34)
六、案例分析题	(34)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35)
一、单项选择题	(35)
二、多项选择题	(37)
三、简答题	(38)
四、辨析题	(39)
五、案例分析题	(39)
第九章 量刑	(40)
一、单项选择题	(40)
二、多项选择题	(41)
三、简答题	(43)
四、辨析题	(44)
五、法条分析题	(44)
六、案例分析题	(44)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46)
一、单项选择题	(46)
二、多项选择题	(47)
三、简答题	(48)
四、辨析题	(48)
五、案例分析题	(48)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50)
一、单项选择题	(50)
二、多项选择题	(50)
三、简答题	(50)
四、辨析题	(51)
五、案例分析题	(51)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52)
一、单项选择题	(52)
二、多项选择题	(52)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4)
一、单项选择题	(54)
二、多项选择题	(54)
三、辨析题	(54)
四、法条分析题	(55)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6)
一、单项选择题	(56)

二、多项选择题	(57)
三、简答题	(58)
四、辨析题	(58)
五、法条分析题	(58)
六、案例分析题	(60)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2)
一、单项选择题	(62)
二、多项选择题	(64)
三、简答题	(67)
四、辨析题	(69)
五、法条分析题	(69)
六、案例分析题	(69)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1)
一、单项选择题	(71)
二、多项选择题	(74)
三、简答题	(77)
四、辨析题	(78)
五、法条分析题	(78)
六、案例分析题	(78)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81)
一、单项选择题	(81)
二、多项选择题	(84)
三、简答题	(85)
四、辨析题	(86)
五、法条分析题	(86)
六、案例分析题	(86)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8)
一、单项选择题	(88)
二、多项选择题	(90)
三、简答题	(93)
四、辨析题	(94)
五、法条分析题	(94)
六、案例分析题	(95)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97)
一、单项选择题	(97)
二、多项选择题	(98)
三、简答题	(99)
四、法条分析题	(99)
五、案例分析题	(100)
第二十章 渎职罪	(102)
一、单项选择题	(102)
二、多项选择题	(103)
三、简答题	(103)
四、辨析题	(103)
五、法条分析题	(103)

六、案例分析题	(104)
---------------	-------

民 法 学

第一章 导论	(105)
一、单项选择题	(105)
二、多项选择题	(105)
三、简答题	(105)
四、辨析题	(106)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07)
一、单项选择题	(107)
二、多项选择题	(107)
三、简答题	(108)
四、辨析题	(108)
五、案例分析题	(108)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109)
一、单项选择题	(109)
二、多项选择题	(110)
三、简答题	(111)
四、辨析题	(111)
五、法条分析题	(111)
六、案例分析题	(113)
第四章 法人与其它组织	(115)
一、单项选择题	(115)
二、多项选择题	(115)
三、简答题	(116)
四、辨析题	(117)
五、案例分析题	(117)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18)
一、单项选择题	(118)
二、多项选择题	(118)
三、简答题	(119)
四、辨析题	(120)
五、法条分析题	(120)
六、案例分析题	(121)
第六章 代理	(122)
一、单项选择题	(122)
二、多项选择题	(122)
三、简答题	(123)
四、辨析题	(123)
五、法条分析题	(124)
六、案例分析题	(124)
第七章 时效与期间	(126)
一、单项选择题	(126)
二、多项选择题	(126)

三、简答题	(126)
四、辨析题	(127)
五、法条分析题	(127)
六、案例分析题	(128)
第八章 物权概述	(129)
一、单项选择题	(129)
二、多项选择题	(129)
三、简答题	(130)
第九章 所有权	(131)
一、单项选择题	(131)
二、多项选择题	(131)
三、辨析题	(132)
四、法条分析题	(132)
五、案例分析题	(133)
第十章 共有	(134)
一、单项选择题	(134)
二、多项选择题	(134)
三、简答题	(135)
四、法条分析题	(135)
五、案例分析题	(135)
第十一章 相邻关系	(137)
一、单项选择题	(137)
二、多项选择题	(137)
三、法条分析题	(137)
四、案例分析题	(138)
第十二章 他物权	(139)
一、单项选择题	(139)
二、多项选择题	(140)
三、辨析题	(141)
四、法条分析题	(141)
五、案例分析题	(142)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144)
一、单项选择题	(144)
二、多项选择题	(145)
三、简答题	(145)
四、辨析题	(146)
五、法条分析题	(146)
六、案例分析题	(147)
第十四章 合同	(148)
一、单项选择题	(148)
二、多项选择题	(150)
三、简答题	(155)
四、辨析题	(155)
五、法条分析题	(156)
六、案例分析题	(161)

第十五章 人身权	(164)
一、单项选择题	(164)
二、多项选择题	(164)
三、简答题	(165)
四、辨析题	(165)
五、法条分析题	(165)
六、案例分析题	(166)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	(167)
一、单项选择题	(167)
二、多项选择题	(168)
三、简答题	(169)
四、法条分析题	(169)
第十七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171)
一、单项选择题	(171)
二、多项选择题	(172)
三、简答题	(173)
四、辨析题	(174)
五、法条分析题	(174)
六、案例分析题	(176)
第十八章 民事责任	(177)
一、单项选择题	(177)
二、多项选择题	(177)
三、简答题	(178)
四、辨析题	(179)
五、法条分析题	(179)
六、案例分析题	(180)

法 理 学

第一章 绪论	(182)
一、单项选择题	(182)
二、多项选择题	(182)
三、简答题	(183)
四、分析题	(183)
五、论述题	(183)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184)
一、单项选择题	(184)
二、多项选择题	(185)
三、简答题	(186)
四、分析题	(186)
五、论述题	(187)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188)
一、单项选择题	(188)
二、多项选择题	(189)
三、简答题	(190)

四、论述题	(190)
第四章 法的作用	(192)
一、单项选择题	(192)
二、多项选择题	(192)
三、简答题	(192)
四、分析题	(193)
五、论述题	(193)
第五章 法律制定	(195)
一、单项选择题	(195)
二、多项选择题	(196)
三、简答题	(197)
四、分析题	(197)
五、论述题	(197)
第六章 法律体系	(199)
一、单项选择题	(199)
二、多项选择题	(199)
三、简答题	(200)
四、论述题	(200)
第七章 法律要素	(202)
一、单项选择题	(202)
二、多项选择题	(204)
三、简答题	(205)
四、分析题	(205)
五、论述题	(206)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207)
一、单项选择题	(207)
二、多项选择题	(207)
三、简答题	(208)
四、分析题	(209)
第九章 法律实施	(210)
一、单项选择题	(210)
二、多项选择题	(210)
三、简答题	(211)
四、分析题	(211)
五、论述题	(211)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214)
一、单项选择题	(214)
二、多项选择题	(214)
三、简答题	(215)
四、分析题	(215)
五、论述题	(216)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218)
一、单项选择题	(218)
二、多项选择题	(219)
三、简答题	(220)

四、分析题	(220)
五、论述题	(221)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23)
一、单项选择题	(223)
二、多项选择题	(224)
三、简答题	(224)
四、分析题	(225)
五、论述题	(225)
第十三章 法治	(227)
一、单项选择题	(227)
二、多项选择题	(227)
三、简答题	(228)
四、分析题	(228)
五、论述题	(229)
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	(230)
一、单项选择题	(230)
二、多项选择题	(230)
三、简答题	(231)
四、分析题	(231)
五、论述题	(232)

宪 法 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234)
一、单项选择题	(234)
二、多项选择题	(237)
三、简答题	(239)
四、分析题	(241)
五、论述题	(241)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243)
一、单项选择题	(243)
二、多项选择题	(243)
三、简答题	(244)
四、分析题	(245)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包括第五章第二节)	(246)
一、单项选择题	(246)
二、多项选择题	(250)
三、简答题	(254)
四、分析题	(259)
五、论述题	(260)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261)
一、单项选择题	(261)
二、多项选择题	(262)
三、简答题	(265)
四、分析题	(268)

第五章 国家机构	(271)
一、单项选择题	(271)
二、多项选择题	(272)
三、简答题	(273)
四、分析题	(273)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275)
一、单项选择题	(275)
二、多项选择题	(277)
三、简答题	(278)
四、分析题	(279)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281)
一、单项选择题	(281)
二、多项选择题	(284)
三、简答题	(285)
四、分析题	(285)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288)
一、单项选择题	(288)
二、多项选择题	(291)
三、简答题	(292)
四、分析题	(292)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296)
一、单项选择题	(296)
二、多项选择题	(299)
三、简答题	(300)
四、分析题	(300)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304)
一、单项选择题	(304)
二、多项选择题	(308)
三、简答题	(308)
四、分析题	(309)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311)
一、单项选择题	(311)
二、多项选择题	(314)
三、简答题	(314)
四、分析题	(315)

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一、单项选择题

1. 我国刑法的整体框架分为哪几个部分?

()

- A. 总则、分则
- B. 前言、总则、分则
- C. 总则、分则、附则
- D. 前言、总则、分则、附则

〔答案〕 C

〔解析〕 我国现行刑法从总体上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附则作为刑法的第三部分,只含一个法律条文,分别规定修订后刑法的生效日期和刑法修订前的单行刑法的效力。

2. ()是指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对刑法条文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

- A. 文理解释
- B. 论理解释
- C. 字面解释
- D. 扩张解释

〔答案〕 B

〔解析〕 以解释的方法为标准刑法解释可以分为文理解和论理解释。文理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的文字字义的解释,包括对条文中的字词、概念、术语的文字字义的解释。因而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

3. 下列关于我国刑法空间效力规定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我国刑法采用以属人原则为主,以属地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为补充的规定方式
- B. 我国刑法采用以属地原则为主,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并重的规定方式
- C. 我国刑法采用以属地原则为主,以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为补充的规定方式
- D. 我国刑法采用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并重的规定方式

〔答案〕 C

〔解析〕 我国刑法第6—11条是刑法空间效力的规定。其中第6、10、11条是关于刑法属地效力的规定,这是属地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体现。根据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这是关于我国刑法空间效力的一般性规定。刑法第7条体现了属人原则,该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刑法第8条体现了保护原则,该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刑法第9条则体现了普遍管辖原则,该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相对于刑法第6条而言,第7—9条是补充性条款,因而刑法对这些原则的适用附加了较多的限制。因而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

4. 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的,可以不予追究。

- A. 5年以下有期徒刑
- B. 3年以下有期徒刑
- C. 7年以下有期徒刑
- D. 2年以下有期徒刑

〔答案〕 B

〔解析〕 根据刑法第7条第1款的规定,本题的正确答案应为B。但是根据刑法第7条第2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即不受刑法第7条第1款的限制。

5. 犯罪的()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 A. 行为 B. 结果
C. 行为或结果 D. 行为和结果

〔答案〕 C

〔解析〕 刑法第6条第3款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这在理论上称为“行为地兼结果地原则”。因而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

6. 关于刑法的溯及力,刑法第12条的规定体现了()原则。

- A. 从旧原则
B. 从新原则
C. 从旧兼从轻原则
D. 从新兼从轻原则

〔答案〕 C

〔解析〕 刑法第1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根据该条规定,刑法关于溯及力问题采用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因而只有选项C是正确的。

7. 我国公民甲在A国犯下列哪一种罪,无论犯罪地的法律是否处罚,都可以不予追究?()

- A. 受贿罪 B. 重婚罪
C. 抢劫罪 D. 强奸罪

〔答案〕 B

〔解析〕 刑法第7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犯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选项中只有重婚罪的最高法定刑在3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58条),因而只有选项B是正确的。

8. 现行刑法施行后,共颁布了()个刑法修正案。

- A. 3 B. 4 C. 5 D. 6

〔答案〕 D

〔解析〕 现行刑法于1997年颁布后共颁布了6个刑法修正案,分别为1999年12月25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5

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六)。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刑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刑法的具体任务包括()

- A.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B. 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C.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D.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答案〕 ABCD

〔解析〕 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因而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CD。

2. 刑法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具有哪些特征?()

- A. 刑法在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上其范围比其他法律部门广泛
B. 刑法的效力比其他法律部门的效力要高
C. 刑法的任务以及实现任务的方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
D. 刑法的强制力程度较其他法律的强制力程度严厉得多

〔答案〕 ACD

〔解析〕 刑法作为法律中的一个部门,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具有下列特点:(1)刑法在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上其范围比其他法律部门广泛;(2)刑法的任务以及实现任务的方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3)刑法的强制力程度较其他法律的强制力程度严厉得多。因而选项ACD是正确的。选项B是不正确的:刑法与民法、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的效力是相同的。

3.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和()相适应。

- A. 所犯罪行 B. 承担的刑事责任
C. 罪过程度 D. 刑事责任年龄

〔答案〕 AB

〔解析〕 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是刑法关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规定。因而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B。选项C作为犯罪主观方面内容，属于罪行一个构成要件，应当予以排除；选项D是犯罪主体这一犯罪构成要件的要素，也是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之一，因而也应当予以排除。

4.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犯罪的，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A. 国际列车 B. 船舶
C. 航空器 D. 驻外机构

〔答案〕 BC

〔解析〕 刑法第6条第2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因而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在国际列车上犯罪的，则不受该条的限制，所以选项A应予排除。根据我国承认的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各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不受驻在国的司法管辖而受本国的司法管辖；但是，并非在所有的驻外机构内犯罪都适用该条约的规定，因而选项D应予以排除。

5. 下列有关我国刑法对地域效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A.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也应适用我国刑法，这是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必然要求

B. 在民族自治地方因不能全部适用刑法规定的，法律允许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也可以在香港、澳门地区适用

D. 我国驻外使领馆视同我国领域内，在其内发生的任何犯罪都适用我国刑法

〔答案〕 BD

〔解析〕 刑法第11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因而并不直接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可见选项A是错误的。刑法第90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居民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根据该条的规定，选项B是正确的。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刑法不在这两个地区适用，因而选项C是错误的。根据我国承认的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我国驻外使领馆视同我国领域内。

6. 对我国的()在领域外犯罪，则不分法定刑的轻重一律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国家工作人员 B. 军人
C. 外交代表 D. 国有企业领导

〔答案〕 ABCD

〔解析〕 根据刑法第7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因而选项AB是正确的。外交代表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因而选项C也是正确的。根据刑法第93条的规定，国有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因而选项D也是正确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4条规定：“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该条关于司法工作人员的解释属于()

- A. 立法解释 B. 学理解释
C. 文理解释 D. 论理解释

〔答案〕 AC

〔解析〕 刑法第94条关于司法工作人员的解释，是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因而属于立法解释的一种形式，而不是学理解释。同时，该条规定是对刑法条文的文字字义的解释，而不是对刑法条文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因而又属于文理解释。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C。

三、简答题

1. 简述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 罪刑法定原则的原意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受处罚”。罪刑法定原则历经两个世纪的发展变化，其基本内容包含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是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作出明文规定，不允许法官自由擅断；其二是实定化，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具体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实体性规定；其三是明确化，即刑法条文必须用清晰的文字表述确切的意思，不可含糊其辞或模棱两可。我国刑法第3条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即“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事立法中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刑法第13条明文规定了犯罪定义,为区分犯罪与非犯罪行为确立了总的标准。

(2)刑法第14—18条明文规定了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为认定犯罪提供了一般的规格和标准。

(3)刑法分则条文规定了每一种具体的犯罪的构成要件,为认定各种具体的罪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

(4)刑法第32—35条明确规定了刑罚的种类,即5种主刑、3种附加刑以及对犯罪的外国人单独适用的附加刑,为依照法律处刑提供了根据。

(5)明确规定了量刑的原则,包括刑法第61条规定的一般量刑原则以及具备各种法定情节的量刑原则,如自首、累犯等。

(6)刑法分则条文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为对具体犯罪的正确量刑提供了具体的法律标准。

罪刑法定原则在司法中的适用表现为:

(1)司法机关在具体办案中,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严格按照刑法明文规定的各种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以刑法总则规定的原则为指导,准确认定犯罪,恰当判处刑罚,不得偏离法律条文的规定滥定罪、滥处刑。

(2)司法机关在忠于法律规定的原意和符合法律规范含义的范围之内正确进行司法解释,指导具体的定罪量刑活动,不得用司法解释去任意修改、补充或变更立法内容,不得脱离法律条文的规定去创制新的法律规范。换言之,不得以司法解释代替刑事立法。

2. 简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我国刑事立法中的表现。

〔答案〕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也称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当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是:罪行大小与刑事责任的大小、刑罚轻重应当相称,重罪重判,轻罪轻判。

我国刑法第5条明确规定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一原则在我国刑事立法

中的具体表现为:一是在刑法总则中确立了一个科学的刑罚体系,将各种刑罚方法依轻重次序加以排列,各种刑罚方法之间相互衔接,为刑事司法中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奠定了基础。二是在刑法总则中考虑到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大小,规定了轻重不同的处罚原则。三是在刑法分则中根据不同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的不同,设立了轻重不同的法定刑。

四、辨析题

请对“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该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如果外国法院已经审判的,不再予以追究”进行辨析。

〔答案〕 这种说法不正确。刑法第10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根据该条规定,即便外国法院对同一犯罪案件进行了审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仍可以追究,但是在刑罚裁量上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五、法条分析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试分析该条法律规定。

〔答案〕 该条是关于我国刑法的保护管辖权的规定,即我国刑法对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的犯罪的适用规定。根据该条规定,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公民犯罪,我国刑法有权管辖,但这种管辖权也是有一定限制的:一是这种犯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必须是3年以上有期徒刑,对低于3年有期徒刑的轻罪不适用;二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受处罚,对按照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则不适用。上述两方面的限制必须同时具备。该条的规定,是我国刑法保护国家和公民利益的一个重要体现,作出这样的规定,对于保护我国国家利益,保护我国驻外工作人员、考察访问人员、留学生、侨民的利益是完全有必要的。